

#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借調校外單位辦法

106.10.1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專任教師借調校外單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借調之條件如下：

- 借調之工作性質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。
- 借調單位須符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。
- 在本系服務滿三年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借調之程序

- 申請借調人應檢附相關函文向本系提出借調申請。
- 本系於最近一次系務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徵求同意。
-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。

第四條 借調期限及延長申請，悉依校方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